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水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郎

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150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 票 日<br>(或到期日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昌億橡膠<br>工業股份<br>有限公司<br>洪崇德 | 水美加油<br>站股份有<br>限公司陳<br>嘉郎 | 合庫銀行<br>仁美分行 | 6064-705103909 | 35,950元       | 114年5月26日       | VY0336357 |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